

#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390,13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7,607,200 股（含本数）；

###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 1、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30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 2、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1,390,133 股（含本数），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1	徐惠祥	450,000,000	20,179,372
2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6,726,457
3	张朝益	100,000,000	4,484,304
合计		700,000,000	31,390,133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如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则公司有权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方案自行进行调整，如调整方案涉及发行数量减少，则各认购对象应按照认购金额同比例调减。

## 二、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2020 年 5 月 14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6,6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4,676,0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合计转增 85,344,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92,024,000 股，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5 月 2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5 月 27 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

###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如下调整：

#### 1、发行价格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由 22.30 元/股，调整为 12.00 元/股；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价=（调整前发行价-每股派发现金股利）/（1+每股转增股本数）；

计算过程为：（22.30-0.70）/（1+0.80）=12.00 元/股。

#### 2、发行数量上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31,390,133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58,333,333 股（含本数）；

计算公式为：调整后发行数量=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发行价格；

计算过程为：700,000,000 股/12.00 元=58,333,333 股。

3、因按照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股本总数（192,024,000 股）的 30%，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最终调整为不超过 57,607,200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及金额上限作同比例调整，调整后的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拟认购股数上限（股）
1	鞍山惠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8,132,800	12,344,400
2	徐惠祥	444,398,400	37,033,200
3	张朝益	98,755,200	8,229,600
	合计	691,286,400	57,607,200

特此公告。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